

附件 2

关于《北京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情况的说明

为推动提升应对和防范自然灾害能力水平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办法)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办法起草的必要性

(一) 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的需要

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方向、提供了根本遵循。2025年8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》，应急管理部要求各省市制定具体办法。

(二) 依法依规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的需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规定要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和原因，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，制定改进措施。《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。本市需要从市级层面加强制度

建设，对此项工作加以规范。

（三）新形势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需要

近年来本市极端天气趋强趋重趋频，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和灾害后果影响的严重性愈发明显，迫切需要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的灾害中，深入剖析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补齐短板漏洞，举一反三、汲取教训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办法起草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推动各级政府切实担负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，加快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参照《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》，重点完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、挂牌督办工作机制，明确相应的启动条件和程序。注重实践实效，细化调查组织和内容，健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体系，强化汲取教训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办法共6章，包括总则、调查评估组织、调查评估实施、调查评估报告、调查评估保障以及附则，共30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调查评估实施主体。明确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分级组织开展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；重大、

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；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区级人民政府（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）视情组织开展。

2. 调查评估启动标准、启动程序和挂牌督办。办法延续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规定，充分考虑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，规定了市级层面灾害调查评估启动条件。启动程序上，明确负责调查评估的政府决定启动调查评估工作，或者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对灾害情况和影响进行研判，提出调查评估启动建议，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启动调查评估工作。对典型的一般自然灾害，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挂牌督办，并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挂牌督办具体工作。

3. 调查评估组组成、实施、报告。明确调查评估组由调查评估牵头部门、灾害防治主管部门、应急处置相关部门以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，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和技术服务机构人员参与调查评估工作。明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收集、汇总相关灾情信息，调查评估组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勘查探测等工作，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等情况。明确调查评估报告内容，调查评估报告形成及延长时限，调查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，整改工作落实等要求。

4. 调查评估保障。明确加强调查评估专业力量和技术服务保障，建立调查评估工作资金保障机制，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等要求。